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41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林昆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玖拾壹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
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2491元及合約未到期之
專案補貼款新臺幣29988元，共計新臺幣42479元整。經
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